

考試院 函

地址：116202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號
聯絡人：張馨予
聯絡電話：02-82366499
傳真：02-82366497
電子信箱：cindy@mocs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7日
發文字號：考授銓法五字第1155964706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關於貴市稅捐稽徵處組織規程第4條、第13條條文暨編制表修正，並溯自民國115年2月1日生效一案，同意備查，並請依說明二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銓敘部案陳貴府115年5月25日高市府人力字第115304855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編制表內主任職稱備考欄加註「本職稱（分處之主任除外）之官等職等暫列。」一節，請於下次修編時，依現行體例修正為「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（分處之主任除外）。」

正本：高雄市政府

副本：法務部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（均附原函影本及組織規程暨編制表各1份）、本院銓敘處（附原函影本及其附件各1份）

